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324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住所地丽水市水阁经济开发区绿谷大道23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AQEEH6P。

负责人：严峰。

被执行人：柳昌汉，男，1965年04月25日出生，汉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雷张菊，女，1965年11月03日出生，其他，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丽水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云阁苑22幢1单元6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15336U。

法定代表人：欧阳宝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与被执行人柳昌汉、雷张菊、丽水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9月9日以（2022）浙1102执324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柳昌汉（共有人：雷张菊）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黄金时代家园13幢1402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柳昌汉（共有人：雷张菊）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黄金时代家园13幢1402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傅巍巍

执 行 员      张泽伟

执 行 员      刘 轶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代 书 记 员      周 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